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22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新增出资额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第 7—18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9—20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1 页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30号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844,533.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54,844,533.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60,1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904,713.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6,453,359股新股。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25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86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6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034,099.5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零陆万壹佰捌拾元(¥20,060,18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6,973,919.5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44,53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4,844,533.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904,71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74,904,71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新增出资额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4.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翠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71,832,041.00	46.39	88,104,860.00	50.37	71,832,041.00	46.39	16,272,819.00	88,104,860.00	50.37
境外法人持股			3,787,361.00	2.17			3,787,361.00	3,787,361.00	2.17
小 计	71,832,041.00	46.39	91,892,221.00	52.54	71,832,041.00	46.39	20,060,180.00	91,892,221.00	5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3,012,492.00	53.61	83,012,492.00	47.46	83,012,492.00	53.61		83,012,492.00	47.46
小 计	83,012,492.00	53.61	83,012,492.00	47.46	83,012,492.00	53.61		83,012,492.00	47.46
合 计	154,844,533.00	100.00	174,904,713.00	100.00	154,844,533.00	100.00	20,060,180.00	174,904,71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原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有限公司）。派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11619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派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5826254X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44,533.00 元，折股份总数 154,844,5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32,041 股，占股份总额的 46.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12,492 股，占股份总额的 53.61%。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60,1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904,71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60,18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6,453,359 股新股。贵公司实际通过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60,1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65.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904,71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74,904,713 股。其中：有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1,892,221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5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3,012,492 股，占股份总数的 47.4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60,18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9.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65.00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 20,283,018.3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79,716,846.6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汇入贵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户	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069	738,892,9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29089	1,5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48183905452	1,5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7840114	1,240,823,946.68
合 计		4,979,716,846.68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682,747.16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977,034,099.5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0,060,1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6,973,919.52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第 2023-01-0069、2023-01-0074 及 2023-01-007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54,844,533.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74,904,71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892,22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012,49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7.4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22,965,765.48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22,965,765.48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20,283,018.32 元，审计验资费用 754,716.98 元，律师费用 660,377.36 元，印花税 1,244,569.67 元，信息披露及股权登记费 23,083.15 元。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总四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俞佳妮 电话：19857111009 传真：_____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yujin@pccpa.cn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15:30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	0301200000007069	人民币	738,892,900.00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亿叁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1月8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66065232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总四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俞佳妮 电话：19857111009 传真：_____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yujn@pccpa.cn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12:00:00 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70120122000529089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用印流水号：2023011850137245，第1份，共1份，1/2页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描可验证用印内容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2023/01/18, 12:00:00止相符且无安全转出。

2023年01月18日 经办人: 陈长 职务: / 电话: /

复核人: 陈长 职务: / 电话: /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2 •

用印流水号: 2023011850137245, 第1份, 共1份, 2/2页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用印内容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SH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 20230118059570001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止。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支行

公司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	------	----	----	------

2023/01/18 448183905452

CNY

1,500,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

缴款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款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备注:截止20230118/11:47:03入账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本行即刻附寄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SH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经办人：4469994 周陆云

周陆云

复核人：2832155 景玉玲

景玉玲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本白即制制簿



2014820230118021997664)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八总四部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 层

联系人：俞佳妮 电话：19857111009 传真：_____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yujn @pccpa.cn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637840114	人民币	1,240,823,946.68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零捌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				

印鉴已核：张佳茹

2023 年 01 月 18 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张佳茹 职务: 电话: 021-61876531
复核人: 何君 职务: 电话: 2023.12.18
(银行盖章) 会计业务公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批量包委托日期: 20230118 批量包类型: 11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批量包编号:
包发起清算行行号: 104100000004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支付交易号: 2023011850298052 业务种类: 02102-普通汇兑
原批量包委托日期: 原批量包编号: 原包发起清算行行号:
原业务类型: - 原支付交易号:

发起行行号: 104100006175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100006175 委托日期: 20230118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汇款人帐号: 320766254539
汇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3290040014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3290040014 收报日期: 20230118
收款人帐号: 0301200000007069
收款人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协议编号:
货币符号、金额: CNY738,892,900.00
附言: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款
备注: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款



流水号: 0301D7383107 打印时间: 2023-01-18 15:27:03 业务编号: HVPS2023011845281356
第 1 次打印! 入账账号: 0301200000007069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客户业务回单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回单内容

记账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回单编号 202301180701201839593

客户账号	70120122000529089		
客户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RMB1,500,000,000.00
回单种类	转账存入回单	交易渠道	其他
业务种类	转账存入	交易流水	18376375
详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 320766254539 付款人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用途: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款 备注: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款 HDE4aabc3b		



打印方式: 自助打印
打印网点名:

打印时间: 2023-01-18 12:51:55
交易网点名: 上海张江

已打印次数: 2次
打印柜员号: DD0100313001
请勿重复记账



1508 沪50×2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4SH

客户号:334605910

日期:2023年01月18日

收款人账号:448183905452

付款人账号:320766254539

收款人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金额: CNY1,500,000,000.00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第二联

业务种类: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230118208285

凭证号码:

用途: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

客户留存

备注:08SS04086254687061R0230118208285

附言: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02057

交易渠道: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85141140-998

经办:

回单编号:2023011829178973

回单验证码:242R2DTX7LYF

打印时间:2023/01/18

打印次数:1 次



支付业务回单（收款）

交易日期:	2023-01-18 11:47:43	借贷标志:	贷	通道:	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收款人账号:	637840114
付款人账号:	320766254539	收款人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3052900020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10410000617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实际记账账号:	实际记账户名: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拾贰亿肆仟零捌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 1240823946.68		
报文标识号:	2023011850299139				
摘要:	派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贷款				
记账流水号:	0001008410000000000007921683536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301180000266762				



登录号:	网点编号:0219	打印状态:正常
客户验证码:8002859021174200a5	柜员号:0000115064	打印方式:柜面 打印日期:2023-01-19 09:57:13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